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560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8号1号楼501室

代理机构 汇聚知识产权服务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电子烟；电子烟用烟液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香烟过滤嘴；吸烟打火机用火芯；火柴盒；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；香烟嘴；烟斗；雪茄